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每个交易日(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22、2024-027、2024-033、2024-039、2024-042、2024-049、2024-059、2024-072、2024-076、2025-001和2025-004)。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

会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	0.00%	5,325,094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9,999,006	100.00%	3,544,674,906	99.85%
总股本	3,550,000,000	100%	3,550,000,000	100%

注:因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尚未授予,故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回购贷款。该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27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额剩余额度的90%,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0.01元/股,最低价为9.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6.5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7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去职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家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家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家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杨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家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向公司股票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风险警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实函及回复;
 2.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永民,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宁陵人,大学学历,1992年12月入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政府团委书记、副镇长,梁园区平台镇党委副书记,商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镇党委书记,梁园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梁园区尹孙福乡党委书记,河南省永城煤电集团行政办公室主任、复垦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煤化工永煤公司永能能源党委书记、安阳鑫隆煤业党委书记兼永安煤业党委书记、永鑫煤业党委书记,河南煤化鹤煤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河南能源集煤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纪委干部、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部长、监察部部长,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党委巡察办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副书记、兼集团公司直属单位纪委书记。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查,刘永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在通讯方式下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永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中设置的限定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出现异议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63名,代表股份数量238,603,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3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62名,代表股份数量13,443,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962名,代表股份数量

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签署了《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吴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步步高将持有倍有智能100%股权,为倍有智能的唯一股东。吴睿、陈阳、刘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任何股权。张源先生为江苏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江苏步步高间接控制公司22.5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吴睿先生拟变更为张源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倍有智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13,443,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晟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90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反对5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1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4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1%;反对5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3%;弃权1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晟律师事务所之格律师、曹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民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银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银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总、总经理,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银芬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杨银芬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其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业务运营倾注了大量心血,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银芬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授予杨银芬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程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董事长程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银芬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杨银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程虹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程虹先生的相关事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银芬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授予杨银芬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程虹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得药品注册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势,成为糖尿病合并心肾疾病或代谢异常患者的优选复方制剂,同时通过缓释技术和处方设计,兼顧疗效与患者生活质量。

我国是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随着人口老龄化、生活方式变化等因素影响,国内糖尿病诊断率和治疗率的持续提升,也进一步推动国内糖尿病防治市场不断扩容,随着糖尿病患者群体的不断扩大,市场对于安全有效的降糖药物需求日益增长。汇伦医药本次获得“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不仅通过丰富企业产品线为其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彰显了汇伦医药在药物研发方面的实力,也为广大糖尿病患者带来了更多的治疗选择与临床获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汇伦医药本次获得“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在小分子化药领域的业务拓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